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香茹
電話：03-8462860#223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trshiang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01150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國教署函(376550000A_109001150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有關108學年度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第2學期調整上課日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月1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067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(109)年1月15日召開之「有關109年1月23日彈性放假並於2月15日補班之學校因應諮詢會議」決議：「基於親子作息同步，及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及家長照顧需求，會議達成共識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09年6月30日（星期二）之課程調挪至2月15日（星期六）上課，並將108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業式提前至6月29日辦理」，請各校預為規劃並及早提醒家長，以利後續安排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小部)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督學室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教育設施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

109/01/16



1090000223

裝

訂

線

